# 90026 - 购买圣诞糖果的教法律例

السؤال

在庆祝活动的当天、前一天和之后的一天中吃记念先知诞辰的糖果是教法禁止的吗？购买圣诞糖果的教法律例是什么？特别是这些糖果只在这几天里上市，希望你不吝赐教。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第一：

庆祝生日是异端行为，先知（愿主福安之）和他的圣门弟子、再传弟子、以及之后的伊玛目都没有这样做过，这是法图麦王朝的“欧巴德派”新生的异端行为，除此之外，他们还新生了许多异端行为和迷误行为。

我们在（10070）和（148053）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进行这种庆祝活动是异端行为，敬请参阅。

第二：

从根本上来说，允许食用或者购买对人没有伤害的糖果，除非在购买糖果中有帮助罪恶、或者提倡和鼓励罪恶的延续和存在的嫌疑。

显而易见，在庆祝诞辰的时候购买圣诞糖果就是帮助和提倡庆祝生日的行为，而且把它当作一种节日，因为节日是人们的习惯庆祝的日子，并且在节日里习惯吃这种特定的食物，或者为了节日而专门制作这种食物，与他们在其他日子里的习惯不一样，所以在节日里出售、购买、食用或者赠送这种食物属于庆祝节日和举办活动的行为，应该在节日里放弃这一种做法。

在《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中认为庆祝情人节和购买画着圆心图案的红色糖果属于庆祝异端节日的表现：“《古兰经》和圣训中的明确的证据说明伊斯兰教的节日只有两个：开斋节和宰牲节，这也是伊斯兰民族一致公决的，除此之外的节日，无论与个人、团体、或者事件、或者某种意义有关，都是异端的节日，穆斯林不能庆祝、或者默认这样的节日，也不能在这些节日里表现出高兴的样子，更不能帮助他们庆祝节日，因为这些行为超越了真主的法度，谁如果超越了真主的法度，

他就是自亏其身的人；也禁止穆斯林帮助异教徒庆祝这些节假日，无论通过吃或喝、购买或出售、制作或者赠送礼物、通信或者打广告等其他方式，因为所有这一切都是在罪恶和侵犯中狼狈为奸，违抗真主和使者的命令，真主说：“你们当为正义和敬畏而互助，不要为罪恶和横暴而互助。你们当敬畏真主，因为真主的刑罚确是严厉的。”（5:2）

真主至知！